

东瓯大厦改造提升项目（鹿城区望江东路1号）一期

（招标编号：A3303010410006815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温州中亚企业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工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29
不见面开标	32
附件三	34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0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9
1. 一般约定	49
2. 发包人	52
3. 承包人	53
4. 监理人	58
5. 工程质量	5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9
7. 工期和进度	60
8. 材料与设备	61
9. 试验与检验	62
10. 变更	62
11. 价格调整	6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66
14. 竣工结算	67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67
16. 违约	68
17. 不可抗力	70
18. 保险	70
20. 争议解决	7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80
1. 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	80
2. 投标报价说明	80
第六章 图纸	8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东瓯大厦改造提升项目（鹿城区望江东路1号）一期
招标时间安排表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2025年08月 日08时30分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 月 日17时30分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025年 月 日17时30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评标时间	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瓯大厦改造提升项目（鹿城区望江东路1号）一期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东瓯大厦改造提升项目（鹿城区望江东路1号）一期已由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503-330302-04-01-949965备案，建设资金为自筹，项目业主为温州中亚企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温州中亚企业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工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一期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项目外立面改造面积约 6600m²，内部建筑改造面积约8100m²，其中地上面积 7532m²，地下面积 568m²，估算费用约3818.5万元。

2.2招标范围：东瓯大厦改造提升项目（鹿城区望江东路1号）一期工程包括地下室的装修、一层大厅的装修、顶层和屋面观景平台的装修、外立面改造、结构加固、设备安装、变配电、标准层布局墙体隔断等工作。

2.3施工总工期：168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同时具备以下第（1）项和第（2）项资格，或组成联合体具备以下第（1）项和第（2）项资格：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具备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超过2个；②联合体投标时必须以联合体协议书上明确分工负责承担建筑工程（不含结构补强）施工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为牵头人，牵头人外的联合体成员必须为负责结构补强专业施工的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企业；③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责任分工。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为联合体, 该名项目负责人可以由联合体任意一方委派)。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 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 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三) 其他: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法院出具的裁判文书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

3.12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4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4.2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837/index.html>)。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潜在投标人登录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837/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4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CA的投标人, 请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 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企业注册及CA办理(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月0日09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837/index.html>）。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温州市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龙瑞大厦A幢10-12楼

邮政编码：325000

投诉受理部门：温州市鹿城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龙瑞大厦A幢10楼

电 话：0577-88320329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温州中亚企业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望江东路1号

联 系 人：章工

电 话：0577-88100350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工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东瓯智库）清源路142号4楼

联 系 人：潘工、肖工

联系电话：15868541472, 136068745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温州中亚企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望江东路1号 联系人：章工 电话：0577-881003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工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五星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东瓯智库）清源路142号4楼 项目负责人：肖慧 信用评价等级：五星 联系人：潘工、肖工 电话：15868541472、13606874516 邮箱：ghpm@qq.com
1.1.4	工程名称	东瓯大厦改造提升项目（鹿城区望江东路1号）一期
1.1.5	工程建设地点	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望江东路1号，靠近环城东路、望江东路、打绳巷和水门头。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房屋建筑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68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0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3月27日。 节点工期要求：2026年02月16日前完成一层大厅（3-12轴）的装修、顶层和屋面观景平台的装修、外立面改造、设备安装、外墙及屋面防水处理，满足一层大厅、顶层和屋面观景平台开放的需要。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2. 其他：_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仅允许劳务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_。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u>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发生算术错误、冒算、多报费用、少算等，累计投标报价错误绝对值总额（冒算、多报费用不得抵消遗漏费用）≥投标报价3%者，作为重大偏差判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错误绝对值累计<投标报价3%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分配到其它工程量报价中，对投标报价不作调整。</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u>见时间安排表</u> （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u>在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837/index.html）</u> 联系方式： <u>15868541472</u> ，联系人： <u>潘工</u>
2.2.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u>在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837/index.html）</u>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网址：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837/index.html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组成： (1) 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资信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资格审查资料 (一) 商务标, 包括: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包括: 投标报价封面 投标报价扉页 编制说明 投标报价费用表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计日工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主要工日一览表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综合单价计算表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5套纸质文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应包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主要施工方案;</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其他: 企业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度、服务便捷度、服务保障措施(政策协调处理, 相关部门协调, 应急响应保障、竣工后的维保等方面的便捷化)。</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 资信标, 包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评价等级情况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根据评标办法资信标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本附表3.5款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最高投标限价____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其他： <u>招标控制价_____元，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控制价的82%作为风险控制价（_____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元后小数点四舍五入取整后相同的视为同一报价）。 (2) 未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金额：人民币 <u>50</u> 万元 2.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从基本账户转出），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三“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标段实行保证金差异化缴纳，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三“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备注：1.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2.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3.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其他： <u>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人资格的</u> 。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同表6，应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信息截图，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建造师注册证书如有延续注册信息的，还应提供延续注册信息；一级注册建造师应提供使用有效期内的电子证书复制件，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并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6.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p> <p>7.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p> <p>8.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9.资格条件业绩汇总表（表12）。</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0.拟派项目负责人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近三个月不包含投标截止日当月）。</p> <p>备注：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且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包括上述1、2、5目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上述7. 投标承诺书信息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p> <p>2.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7.3	电子投标文件	详见本章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的制作	其他： <u>技术标明标编制：技术标总页数建议不超过60页（包括封面、封底、目录、正文、附图、附表等），技术标采用A4规格（附图、附表可采用A3规格，A3规格按2页计），评标委员会可以对超过建议页数部分不予评审。</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其他：</p> <p>(2) 已完成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②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载明的时间满足招标要求即可。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须至少含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主体盖章）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或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显示竣工验收页面信息截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专业承包工程：分部或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或专业工程验收记录（须至少含监理单位盖章，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建设单位盖章）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p>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分包工程业绩经“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采集录入，且符合招标业绩条件要求的，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中项目信息的网页截图，网页截图可以体现业绩指标的，无需提供本条规定的其他业绩证明材料。未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的，按前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还需提供<u>提供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表，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经审核的工程结算材料、或业主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应明确体现业绩要求的专业及其金额）</u>；</p> <p>(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接受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业绩。</p> <p>(7) 中标候选人的业绩情况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上发布。</p> <p>(8) 其他：<u>如上述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以时间靠后优先的顺序认定。</u></p>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详见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时间安排表
4.2.2	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上传平台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格式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用户登录”-“选择上传文件”栏目进行上传。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_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其他：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 <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u> 3.开标平台： <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u> 4.其他：___/___。
5.2	开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二“不见面开标”。 <u>本项目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时长为30分钟。</u>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详见附件二“不见面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依法依规组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u>
6.3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的	招标人在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确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1	确定方法	1.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方法四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qgz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837/index.html）</u> 公示期限：不少于3个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u>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u>
7.2.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u>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供招标人依次确定的，应当重新招标。</u>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温州市鹿城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 电话：0577-88320329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p> <p>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p> <p>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具体以发现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①计算机网卡MAC地址、②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③CPU序列号、④主板序列号、⑤投标工具标识号五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计价加密器号一致的为准）；</p> <p>⑦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⑧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p> <p>⑨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⑩未按本附表第3.5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⑬其他：____/____。</p> <p>（2）初步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p> <p>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p> <p>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p>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p> <p>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⑦其他：___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技术标评审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p> <p>⑩其他：<u>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不能保证投标工期实现的。</u></p> <p>（4）商务标评审内容：</p> <p>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p> <p>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⑥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⑧其他：____/____。</p> <p>（5）其他评审内容：</p> <p>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p> <p>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以法院出具的裁判文书为准）；</p> <p>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④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p> <p>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 style="color: blue;">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10.2	异议与投诉	<p>1.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 其他：____/____。</p> <p>2.投诉：</p>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2) 其他：____/____。</p> <p>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p> <p>(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在公示期第N天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其投诉时效为收到招标人异议答复次日起10-N+1天。</p>
10.3	定标前核查	<p>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或者项目负责人完成变更之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中标公示阶段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属于在建工程。</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p>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p>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7	特别说明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暂估价：</p> <p>(1) 内容：<u>变配电工程、泛光照明、抗震支架、标识等附属设施</u>；</p> <p>(2) 金额：<u>约310万</u>；</p> <p>(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u>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u></p> <p>6.价款结算方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10.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创区级文明标化工地。</p> <p>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p> <p>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7.其他：<u>①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提供打印的投标文件正本各5份，同时还需提供商务标预算软件存档格式的电子版一份及导出EXCEL格式电子版一份（提供的电子版需刻录光盘）；②本项目位于温州朔门古港遗址二类建控范围，中标人应在投标前熟悉相关要求，并在投标时考虑可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造成的工期延误，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本项目属于温州朔门古港遗址二类建控范围而向招标人提出费用和工期索赔。</u></p>
10.8	解释权	<p>(1)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的内容如与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p> <p>(2)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为准。</p> <p>(3)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互为解释。</p> <p>（4）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预 公 示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

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

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

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一）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二）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三）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四）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五）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六）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

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附件二：不见面开标

附件三：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附表五：确认通知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本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并提示。

二、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法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压缩包）已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等内容。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应另行下载。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或答疑澄清文件的，其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1.1项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各部分的内容，并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导入投标工具、完成CA签章。

（一）商务标

1. 投标函，应在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投标函”处填写相应的信息（投标函信息中的大写金额由小写金额通过投标工具自动转换，无需填写），并通过投标工具转换成PDF格式，最后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

2. 投标函附录、商务标其他资料，应以Word或PDF文件格式编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导入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的对应目录，并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当生成WZTB（或WZTBX）格式，导入至投标工具-“工程量清单”-“新增工程量清单文件”，并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

（二）技术标

1. 技术标（除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外的施工组织设计），应以Word文件格式编制（设置纸张大小为A4，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导入投标工具-“技术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并进行CA电子签章（**要求暗标编制的除外**）、验证。

2. 技术标（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应以Word文件格式（设置纸张大小为A3，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编制，分别导入投标工具-“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模块，并进行CA电子签章（**要求暗标编制的除外**）、验证。

（三）资信标

资信标，应以 Word 或 PDF 文件格式 编制（其中相关证书、证明资料等编入单个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导入投标工具-“资信标文件”-“资信标”，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

（四）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应以 Word 或 PDF 文件格式 编制（其中相关证书、证明资料等编入单个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导入投标工具-“资格审查文件”，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

（五）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制作后生成投标文件的加密文件格式（《**标段名称(加密).WZTF**》，**投标应使用加密文件格式！**）和不加密文件格式（《**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自行选择保存备用投标文件或打印纸质投标文件。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温州市公共资源网-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选择本项目并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标段名称(加密).WZTF**”的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会弹窗提示“上传成功”且在操作历史处显示上传具体信息。详细操作步骤请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栏目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查阅)。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如有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0577-88926890，QQ：2328795508。

（二）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完整性和有效性，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章情况，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五、注意事项

（一）投标工具的下载及具体使用，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网址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art/2022>

/8/7/art_1229657119_29.html)。

(二) 投标人可点击投标工具“预览标书”，检查投标文件的签章情况和内容完整情况，并进行重新编辑。如要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可从投标工具“预览标书”界面中选择资料打印。

(三) 投标人应按本要求编制、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未按要求上传到指定模块、制定位置）的，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 投标人应当保证备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与上传到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备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到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到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五) 技术标要求采用暗标编制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投标工具在自动签章步骤不会对技术标附件进行自动签章，请勿在手动签章步骤对技术标附件进行 CA 电子签章。

(六) 投标人自行负责满足电子招标投标的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辅助软件、电脑及网络硬件配置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及早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经“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认定符合要求的，无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投标人可自行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所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及相应的软硬件设备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评标办法规定的参数抽取、开标时的异议及答复、评标时的澄清及答复等交互环节。

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一）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应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不见面开标大厅可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及在系统互动区反馈交流，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

（二）不见面开标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三）开标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设定时间（解密时长为30或60分钟）自行实施在线解密，解密限定在设定时间内完成。

（四）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如发生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非正常情形的，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补救方案（如调整解密时间等，以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出的指令为准），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五）解密全部完成后，不见面开标大厅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投标人的唱标次序，以系统公布为准。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结束后其他可公布的内容，将按规定陆续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

（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以文字（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如实记录。未按上述规定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异议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开标结束后，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本项目投标的直接责任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阶段的信息，如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拟否决其投标时向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对，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等。

(八)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自行准备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摄像头、音响、麦克风、驱动、浏览器、等软硬件设备。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进行驱动下载及后续安装。

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投标文件解密、交互过程不稳定或中断、音视频卡顿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2、不见面开标通过投标人CA证书进行开标。投标人端持有投标人CA证书进行系统操作、参与远程交流互动的，视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本项目投标的直接责任人）。投标人应当承担在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的所有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流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3、CA证书和PIN码。PIN码是CA证书的识别密码，用来保护CA证书不被他人使用。如果投标、开标过程中多次输错PIN码，当前CA证书将被锁定，PIN码的再次开通需要一定时间。由于投标人输错PIN码导致CA证书被锁定，从而无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以及开标大厅交互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不见面开标交互内容应与本项目开标内容相关，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有权对其做出禁言处理。

5、不见面开标未尽事宜，详见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教学视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1229657119/index.html>）。如有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0577-88926890；QQ：2328795508（请确保安装最新版本的QQ软件，用于技术支持进行QQ远程协助）；电子邮箱：2328795508@qq.com。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投标保函（保单）

（1）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函（保单）：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中选择“保函（保单）”，点击“点此办理电子保函（保单）”，选择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支付保费。

（3）本标段实行**保证金差异化缴纳**，具体根据《温州市住建局温州市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在工程招标投标中应用的指导意见》（温住建发【2023】57号）确定。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个月的建筑行业信用评价子系统（<https://pingjia.zjj.wenzhou.gov.cn/>）“公告通知”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公布”为准。**企业资质类型为房建总承包。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评价为准。**若项目延期，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因项目延期导致的住建信用资质等级的变化，确保保证金缴纳到位。

注：

1、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2、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无须再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4、投标保函（保单）应当通过银行基本账户支付保费。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确认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_____。

中标内容范围：_____（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预公示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四）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一）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一）应按本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百分制综合打分。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A（65分）+技术标得分C（30分）+资信标得分D（5分）。

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通过抽签方式区分名次优先。

具体抽球方法为：①第一轮抽球先确定各投标人的代表数。首先根据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顺序号按从小到大的排序来依次抽球确定代表数，例如：有四个投标人得分一致的，四个投标人甲、乙、丙、丁在开标记录表上的顺序号分别为 6、7、8、9。然后取四个数值分别为 1、2、3、4 进行抽取来确定代表数。第一轮抽球结果：如第一个抽取数值为2，那么甲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2”，第二个抽取数值为3，那么乙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3”，第三个抽取数值为1，那么丙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1”，第四个抽取数值为4，那么丁投标人的代表数为“4”，第一轮抽球结束；②第二轮抽球确定的是各投标人的优先顺序，同样取四个数值分别为 1、2、3、4 进行抽取来确定名次优先顺序。第二轮抽球结果：如第一个抽取的数值为3，那么代表数为“3”的乙投标人为第一名；第二个抽球的数值为1的，那么代表数为“1”的丙投标人为第二名，第三个抽取的数值为4的，那么代表数为“4”的丁投标人为第三名，剩余的甲投标人即为第四名；以此类推。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1款。在评审主观分值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评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平均分30%以上的必须给出充分的理由，作出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

予以公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 技术评审 (不含陈述和答辩)

(二) 初步评审

(三) 资信评审

(四) 评审区间确定

(五) 资格审查

(七)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八) 商务评审

(九) 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技术评审 (不含陈述和答辩)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

(一)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技术标评审内容所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 情况属实的, 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 否决其投标。

(二) 技术标评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 (保留2位小数) 并署名。单项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 (含本数), 除该单项缺项计0分外, 对低于a分或高于b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技术标 (不含陈述和答辩) 评分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 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 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保留小数2位)。

2. 技术标 (不含陈述和答辩) 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技术标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最低分a	最高分b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主要评审针对本工程的具体施工组织部署、场地布置以及各项资源配置安排等内容。	2.1	3.0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施工方案；主要评审结构改造及加固、装饰装修、外立面改造（幕墙）、设备安装工程等专业工程的施工方案以及相关的工程施工经验。	3.6	6.0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主要评审各专业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针对总工期和节点工期施工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和实现的管理和技术措施以及材料、设备选定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4.2	6.0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2.1	3.0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3.6	6.0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度、服务便捷度、服务保障措施（政策协调处理，相关部门协调，应急响应保障、竣工后的维保等方面的便捷化）进行综合打分。	3.6	6.0

三、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评审（不含陈述答辩）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初步评审内容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四、资信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评审（不含陈述答辩）、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

1.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并署名。单项评分最高分为b分，对高于b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资信标最终得分：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客观分不一致的，应通过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一致。

2. 资信标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内容	最高分b
1. 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如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修订以修订内容为准）建筑行业信用评级子系统	5分

	<p>(https://pingjia.zjj.wenzhou.gov.cn/) “公告通知”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公布(当月)”为准。</p> <p>企业资质类型为房建总承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房建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3000万至1亿)</p> <p>A级 5分, B级 4.5分, C级 4.0分, D级 3.5分、E级 0分。</p>	
--	---	--

五、评审区间确定

当通过技术评审(不含陈述答辩)、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geq 11个的,取技术标(不含陈述和答辩)评分最终得分和资信标最终得分合计的前11名(得分相同的名次并列)进入评标区间。在后续资格审查中若有投标人被否决投标的,按照本确定评审区间的方法依次递补进入评审区间,直至补完所有有效投标人为止。

当通过技术评审(不含陈述答辩)、初步评审、资信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1家的,则全部进入评审区间。

六、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评审、初步评审且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资格审查内容和其他评审内容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八、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确定: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3.1项约定的方法中随机确定。

2.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通过技术评审(不含陈述和答辩)、初步评审、资信评审,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所有投标报价;包括资格审查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不包括技术评审、初步评审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

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在后续异议、投诉处理中若有投标人被否决投标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九、商务评审

1. 商务评审是对通过技术评审、初步评审、资格审查且进入评审区间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并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评分。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商务标评审内容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评审区间不再递补。商务评审阶段被否决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

2. 投标报价得分评分

2.1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为A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十、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招标人应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中标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承诺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要求：2026年02月16日前完成一层大厅（3-12轴）的装修、顶层和屋面观景平台的装修、外立面改造、设备安装、外墙及屋面防水处理，满足一层大厅、顶层和屋面观景平台开放的需要。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订合同时填写，以中标通知书写明的项目负责人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预公示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合同签订时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填写】。

1.1.2.5 设计人：

名 称：【合同签订时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填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施工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本工程需要临时租赁或借用土地，用于本工程施工工程的仓储、居住、装配、临时道路等，由此需要的临时项目的施工、政策处理、行政审批、工程完工后的复原工作等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号）；2)《转发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38号）；3)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

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190号）；4)《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的意见》（建建发〔2013〕273号）；5)《关于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浙建站信〔2016〕25号）；6)《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计价条款的指导意见》（浙建〔2016〕2号）；7)转发《关于在全省推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评价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14〕302号）；8)《温州市住建委关于规范温州市建筑工程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4号）；9)《转发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299号）；10)《转发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温住建发〔2019〕88号）；11)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浙建〔2020〕5号）；12)《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监督管理办法（暂行）》（温财投资〔2021〕5号）；13)《省建筑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14)《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浙建建〔2024〕7号）；上述文件规定若有不一致的，应以最新规定为准。上述文件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已被实施的新文件替代的，以新文件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国家、浙江省和温州市、鹿城区的有关标准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以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行业规范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相关会议纪要经发包人同意后视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会议纪要已注明优先顺序的，从其约定，未注明的协议书优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承包人若需另行加晒图纸，费用自行承

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表，各类专项施工方案，每月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7天内，月报表按12.3条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7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本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后28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填写】。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填写】；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填写】。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填写】；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填写】。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规划红线范围为边界，具体以开工前双方交接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具体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如使用现有市政道路或交通设施，有破损的，承包人应修复原样，费用已经计入合同价。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在上述文件的基础上编制竣工图。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招标工程量清单应当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核对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发现错误的可以提出修正，修正文件应当包括具体的修正工程量并由专业的资格人员签字盖章。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及承包人若发现清单项目及工程量有误差的，结算时按实调整，调整原则参照第10.4款变更估价。

2、经调整确认后的工程量及合同价格将作为办理结算依据，最终调整合同价格以结算审核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合同签订时填写】；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职 务：【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全过程负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全面协调各方工作。2. 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款支付、索赔、工程变更、会议纪要、往来文件、补充协议等文件的签署权限必须遵照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涉及费用签证须经发包人盖章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在工程开工前提供场地附近水电接入的具体位置（此部分费用由发包人负责）；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所需位置（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所涉及的接水电接入工作，如承包人与其他工程承包人存在衔接工作的，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额应与履约担保额对等），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支付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或实行资金共管等方式，期限自提供担保之日起至工程款支付完成之日止。支付担保在办理竣工结算且发包人支付完全部应予支付的价款后7天内退还（不计息）；支付担保的期限自提供担保之日起至工程款支付完成之日止（不含质量保证金）。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履约担保额度逐步降低的，支付担保额度也可同步降低。

2.9 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登录“浙江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点击“工程造价管控”核对与完善参建单位信息与工程造价信息（包括投资立项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投标信息和中标合同信息）。发包人根据“管理系统”上的结算资料完成结算审核并及时上传结算审核报告。“管理系统”上的结算审核报告是拨付工程结算款的有效依据。发包人应督促监理人、承包人按照要求在“管理系统”上及时填报相关信息、提交申请并及时完成审批。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城建档案馆竣工资料归档要求的内容（如：竣工图以及所需技术档案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及质量控制相关记录、施工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供竣工图8套、所需技术档案资料8套及电子版资料2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本资料及电子光盘各贰份。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每月15日提供本月（上月15日至本月14日）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

1、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包括解决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落、建筑垃圾、现场排污、临时开口、扬尘处理等涉及环境保护、卫生、交通、城管等有关部门的问题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

部分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2、已完工程成品在竣工验收完成并移交发包人前，均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如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3、承包人在预验收后，应该清运建筑垃圾及可能影响其他工程施工的材料、临时设施，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如实呈报本工程的结算造价及联系单造价，结算造价及联系单造价由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工程结算及联系单审查核减（增）追加费参照浙价服（2009）84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及联系单审核的追加费用（核增费用和超过送审金额5%的核减费用）。

5、与本工程交接的相关专业，涉及施工配合等工作内容，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负责自身承包范围工作的维保服务，不得以工程或设备被发包人（或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使用而拒绝维保服务。

6、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原有结构及各种管线，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及相应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有材料及设备必须与本合同内容一致，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产品，其质量、各种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范、行业标准要求，在进场时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规定的产品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的原、复印件。所有材料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安装，发包人的验收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购设备的质量保证责任。

8、对于承包人雇佣的工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受到的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或其他财产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等经济、法律责任。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且保证发包人不负担涉及这类损害与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赔偿费及其他费用。

9、承包人应对工地所在地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当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责，应严格按照安全工作规程施工，在施工工程中由承包人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10、建设方只负责提供施工现场用水、电接口，并移交承包人保管使用。水电接口以外到施工现场的管线及配套设备的敷设与安装由承包人现场踏勘后于进场施工前按经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自行接入到位，相关费用及水电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12、发生本工程工程量或工程内容调整或设计变更（含变更联系函）的，承包人必须予以实施，否则视同承包人合同违约，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直接在

工程款支付中扣罚，直至取消合同。

13、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14、承包人应当无条件进入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平台统一承包商管理系统并符合有关规定（相关管理办法及系统软件要求详见附件资料）。

15、承包人须按照合同工期和节点工期完成本工程，否则每延误一天按专用条款7.5.2条扣除违约金。

16、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过程管理由承包人在“管理系统”发起，录入签证单、变更估价申请单和资金支付信息。承包人上传线下与各参建单位已协商确认的单据，在线上进行确认，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审核。承包人应通过“管理系统”报送竣工结算书（包括过程结算）。

17、其他：承包人承担上述义务的所有费用，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合同签订时填写】；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合同签订时填写】；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填写】；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签订合同时另行确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施工期间及工程移交前，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保证到位率。项目业主在开工前核对关键岗位人员信息的真实有效性并将基础数据进行采集，建立考勤管理办法，配置考勤设备，明确请销假程序，并据实按月统计汇总考勤数据，建立台账，实施考勤管理。

国家规定的工作日时间 100%到位，但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时间内，在不影响施工进度情况下，安排好相关的值班人员。项目经理每少一天罚扣 2000 元人民币；在合同约定到位天数内，单月累计不到位少于等 10 天的，项目业主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并约谈企业负责人；当月累计不到位多于 10 天的，项目业主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并报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约谈企业负责人并责令整改；监管部门约谈企业负责人两次的，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承包人因上述行为被主管部门约谈两次的，视为承包人不按照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且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上报监管部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有事离岗，需向发包人办理请假手续，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2000元/天，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按投标人资格审查时提供的拟派人员名单及开工前合同约定人员到位，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除特殊原因外，需要向建设单位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按20万元每人/每次，且必须在同意前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违约金），且替换人员的须为本单位人员并专业相同，同时替换人员的资历、投标时要求的业绩、职称及工作年限等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如特殊原因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则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10万元】每人/每次。（特殊原因是指：①因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中标不能开工）超过120天（含）的；②重大疾病影响其职责的正常履行的；③不可预见因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替换人的确不能继续留任的；④项目经理羁押、判刑或死亡的。），本条所涉及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中标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后，项目经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并到岗，逾期视为应到人员未到位按项目经理到位率的担保处理办法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并到岗，逾期视为应到人员未到位按项目班组人员到位率的担保处理办法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制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必须按时提供的拟派人员名单及开工前合同约定人员到位，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除羁押、判刑或死亡外，需要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按10万每人/每次罚扣，且必须在同意前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违约金），且替换人员的须为本单位人员并专业相同，同时替换人员的资历、职称及工作年限等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一旦达到最高限额，发包人可考虑终止合同，也可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但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3.3.6 承包人在各项列会时（包括工程开工前的合同洽谈、工程协商会议、交底会议和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列会），应出席的项目班组人员迟到或早退的扣500元/人·次，缺席的1000元/人·次（因客观原因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除外）。

3.3.7 所有人员更换违约金必须在同意批复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给发包人，其他项目班组人员迟到、缺岗未到位的罚款款项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符合现行法律和通用条款规定且未经发包人允许的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2%，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须为合同签订起至工程竣工完成验收后止。因不可抗力或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建设项目未能在合同工期内完工的，保函的有效期须延长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拒绝延长保函有效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如承包人有违约，发包人将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如承包人的违约金额超过履约担保的最高金额（即合同价2%），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罚款款

项。(2)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若发生民工工资纠纷引起诉讼或双方有纠纷,发包人可先不退还履约担保,待解决纠纷或诉讼解决后退还。(3)若承包人未及时支付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材料款、工程款、或未及时支付职工工资,除有关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发包人可视实际情况索赔。

履约担保范围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若发生以上不履行合同约定情况的,则根据具体违约责任条款扣除,若承包人的违约金额超过履约担保的最高金额,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罚款款项。承包人如有发生其余违约的,发包人可视实际情况,有权先在工程款支付中抵扣(并不属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再向担保机构索赔,待索赔完成后在下一期工程款支付中拨付相应工程款。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30天内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工程项目开始工作前,承包人应以企业为单位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并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工资专户资金须专项用于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用于农民工工资以外的款项支付。工资款按20%比例支付或按施工企业提供的工资款数额支付,如建设单位支付的工资款不足以支付当月实际用工费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确保工人及时且足额地拿到工资。具体操作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执行农民工工资按《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21】112号)执行、《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相关规定》(浙建〔2020〕7号)。(如实际无法办理开立专用账户的,则双方协商解决)。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全过程负责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委托的监理合同规定,全过程负责质量、进度、投资三控制及核实工程量、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规定的总监工程师应履行的职责。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变更设计;2)超清单范围的计量;3)增加工程费用的施工方案;4)工期延长5)索赔;6)开工、停工、复工令以及其他涉及工程造价的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合同签订时填写】；
职务：【合同签订时填写】；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合同签订时填写】。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 (2) 【/】；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项目质量要求合格，不要求创杯。如实际获得优质工程奖（瓯江杯、钱江杯、鲁班奖，其余不予认可）的，可按照实际获奖等级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相应费率标准50%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并签订补充协议；优质工程增加费费率按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浙建建〔2023〕7号）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安全生产费用基本费用按浙江省2018版计价依据及清单要求计算。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合格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3) 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履约担保金额和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合计值，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责任（包括夜间施工照明，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并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建设单位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将安全生产费用全额划拨至专项资金账户，并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向承包人预付不低于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50%，剩余部分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预付款不做抵扣。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得晚于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的期限：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放样，并在现场进行交验与书面交接，具体期限另行通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即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价机构审核后从承包人结算价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结算价的3%，一旦达到最高限额，发包人享有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也可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但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明显滞后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且承包人提出的补救措施不可行，无法得到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工作，转由他人实施或自行实施。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温州气象台发布的以下天气预警信号，其他不计：

(2) 台风预警黄色及以上、暴雨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雪预警橙色及以上、大风预警橙色及以上、雷电预警橙色及以上、高温预警橙色及以上；同时以上预警信号需结合实际天气情况和发包人审定后确定（仅工期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及承担费用。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印发《工程分包及设备材料进场备案管理规定》的通知执行并补

充以下内容：（1）在材料设备使用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样品（如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可随同发包人至制造商查验材料设备）；（2）材料设备的技术检验试验指标、具体型号品牌必须达到设计和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要求且按招标文件及清单中的要求提供样品，并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使用；中标后根据设计或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应按变更处理；（3）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材料设备品牌错误或市场上无型号的或购买不到的，则由发包人按照清单中推荐的材料品牌中任一指定，清单中没有推荐的由发包人按照市场上认可度较高的材料品牌确定；（4）承包人拒绝履行上述第（2）-（3）款规定的，则发包人可自行采购相关材料设备，由此引起的材料设备的购置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工程款支付中扣除此项费用）且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差价费用，承包人并且需要支付违约金为所需采购材料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50%，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的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为了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设计变更或工程量调整或变更的，承包人必须服从和配合并应予以实施，否则视同承包人合同违约。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按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第8.3合同价款调整的规定执行，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取费定额中值计取；（2）发包人在计划施工期之后发布变更指令，若非承包人原因，原综合单价不合理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承包人参考现行的计价依据和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变更部分综合单价，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价格。（3）承包人要求上报变更时，必须同时上报造价，上报资料必须真实，对变更的审价费用参照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对核减超过5%的幅度以外

的审价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给审核单位。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必须由发包人审批同意。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

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变更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外，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变更、人工材料动态管理、优质工程增加费、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在签订合同及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本工程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暂估价后，余同）的10%，其中工资性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价1%。

预付款支付期限：支付时间为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14天内，并且以施工单位质量、安全、施工、材料和项目负责人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为支付条件。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需要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及浙江省、温州市相关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20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15日至当月14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进度完成后提交已完工工程量的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除按通用条款外，增加工程量计算书。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①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企业账户由承包人拨付到项目部。按工程进度款逐月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每月20日前提供当月已完成工程量及价款报表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经监理单位现场监理工程师核实和发包人现场代表认可后据此支付该月完成工程量85%的工程进度款；当本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5%时，将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待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内容，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90%；竣工结算完成后且城建档案馆备案后支付如下：1）采用现金形式的，付至结算价的98.5%，扣除工程结算价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2）工程质量保证金如采用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则承包人提供同等金额（工程结算价的1.5%）的保函（保函期限应覆盖整个缺陷责任期，且须经发包人认可）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的余款；3）采用现金形式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不计息退还；采用工程保函形式的，缺陷责任满后失效。

②安全文明施工费如已按有关规定支付的，则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不再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

③发包人应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专用账户且拨付的人工费用占当期工程量价款的比例为20%。

④承包人需提供符合发包方财务要求的增指税发票作为付款依据，税款由承包人承担。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每月15日未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发包人代表将不予签证，累计至下月支付。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法律法规及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退场前15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期延误处罚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15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方函告之日起超过28天承包人仍未上报结算申请,也未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等合格资料的,发包人将按照已上报签发的工程联系单等竣工资料强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结算金额以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或者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后增加的增量工程联系单不做为结算依据,且承包人放弃对结算金额提出异议的权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相关文件规定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的工程结算款;

(3) 其他方式：1.5%的工程结算款, 1) 如采用现金形式的,扣除工程结算价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2) 如采用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则承包人提供同等金额(工程结算价的1.5%)的保函(保函期限应覆盖整个缺陷责任期,且须经发包人认可)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

结算价的余款。3) 采用现金形式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不计息退还；采用工程保函形式的，缺陷责任满后失效。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1) 采用现金形式的，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2) 以工程保函提交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在提交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凭证后30日内无息退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维修，费用直接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12.4.4。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根据项目价值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但因信息价无价材料采用共同询价无法达成一致而通过招标方式确定造成的进度延误的情形不属于发包人违约，工期不予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2）承包人不遵从发包人关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管理。（3）因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存在品牌、型号及参数等错误导致不能按照投标材料及设备进行施工。（4）承包人未按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大型机械设备方案实施的。（5）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不遵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管理的行为，酌情处以500-2000元/次的罚款，罚款可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6）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被有关部门、监理人及发包人等在日常检查、巡检等各种过程中发现因工程质量、安全达不到规范要求而发出整改通知书的处罚额度如下：其整改通知书由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拒不整改每次处违约金3000-10000元；其整改通知书由发包人发出的，拒不整改每次处违约金1000-5000元；其整改通知书由监理单位发出的，拒不整改每次处违约金500-1000元；同一事件被多部门要求整改的，其处罚标准以最高级别处罚标准为准，不累计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认为中标人材料设备品牌存在疑问时，可到制造厂商生产车间考察生产过程，承包人应协调制造商予以配合；除发包人要求更改或产品升级、制造厂商停产或倒闭等非承包人原因承包人不承担责任外，投标人无法按投标承诺将填报的材料设备品牌用于本工程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种材料设备合同价格的15%，且发包人可要求更换成推荐品牌中的任一品牌，中标价格不予调整，给发包人造成其它损失的，承包人按实给予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正式函件送达后规定时间内无条件退场，并做好人员、设备撤离事宜。1)如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出现工程进度明显滞后于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且承包人提出的弥补措施不可行，无法得到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还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2)承包人委派的人员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或人员不到位的；3)承包人无故停

工的；4)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向承包人索赔，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5) 工期延期情况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即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价机构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6) 对新增项目、设计变更等造成的工程量变更不积极响应或执行不利，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7)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接收属于承包人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使用于本工程，并有进一步要求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和发包人进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投保通用条款第18.2.2款、第18.3款以及施工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第三人人身伤害及财产等险种，因施工和非发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14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规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与合同当事人有利益关系的评审员应当回避。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农民工工资支付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施工企业应以企业为单位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并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工资专户资金须专项用于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用于农民工工资以外的款项支付。工资款按照工程款的20%支付，如建设单位支付的工资款不足以支付当月实际用工费的，由施工企业负责补足，确保工人及时且足额地拿到工资。农民工工资支付具体操作由甲乙双方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21〕112号）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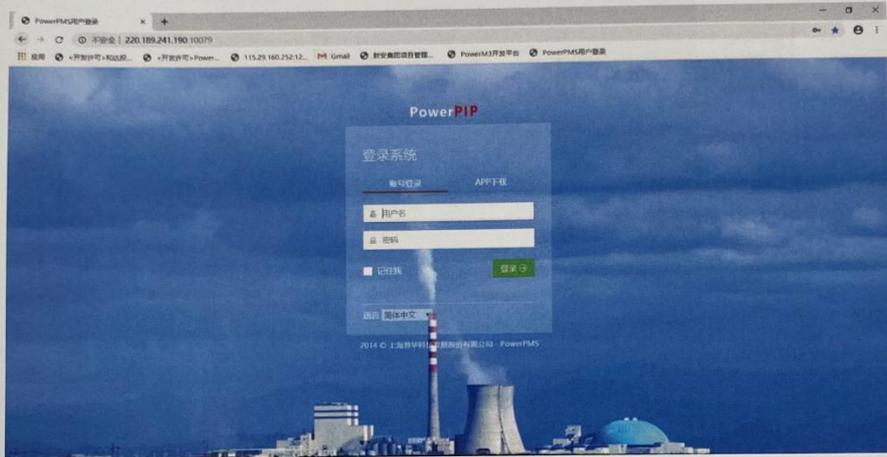
21.2 根据《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建〔2024〕8号）等文件，工程实措施过程中进行标后过程履约及履约验收。重点在合同签订、合同变更、人员变更、合同款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工程造价管理，以及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情况检查。

21.3 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确未涉及的以双方协商确定内容为准。

1 系统登录

1.1 电脑端系统登录

操作：进入网址：<http://220.189.241.190:10079>（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及 360 极速浏览器），输入用户名密码登录，即可进入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M 管理系统（用户名为中文姓名，初始密码为 123456，登录后密码可自行修改）。



1.2 手机端系统登录

操作步骤：

- 1) 手机 APP 的下载安装。下载有两种方式，一是使用手机自带的扫一扫等扫码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根据提示下载软件；二是在各大应用商城搜索 PowerMobile 进行下载安装，苹果手机也可在 App Store 搜索 PowerMobile 下载。下载完成之后，根据手机提示安装手机 APP。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合同

附件13： 安全责任书

预 公 示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中标人）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竣工图及变更联系单的范围的内容工程进行保修，承包人必须承担所施工项目范围的一切维护管养、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未列明专业工程的保修期如国家、省、市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否则均为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工程质量保修期间，因工程质量原因对工程周边建筑物、构筑物、人员、车辆等方面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按规定的时间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扣回。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1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及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3:

安全责任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国家有关安全法规要求，结合我公司实际，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抓生产必须抓安全”的原则，落实安全责任制，为确保施工安全，防止事故发生，为此甲乙双方必须履行以下条款：

1、甲方对本工程的安全治安工作全面给予配合，同时对乙方的安全治安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检查中查出的违规、违章行为、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甲方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按公司要求采用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存档备查。

3、甲方有权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对乙方的“三违”行为进行处罚。

4、对无视装修工程安全管理的行为，甲方应及时报公司安办。

5、乙方必须有明确的法定安全责任人，对施工工程的安全、治安工作负责，做到施工和安全“五同时”。

6、施工进场前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办理登记和出入证等手续，指定专人做好检查工作，无证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7、施工人员上岗前必须由乙方负责对其进行安全教育，讲清楚有关安全规章和工作要求，自觉遵守安全管理制度。

8、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有专职或兼职的安全治安员，具体负责落实施工中的安全、治安防范措施。

9、乙方在施工中用的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必须限量并且定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10、乙方在施工中动用火、电、焊时必须由乙方现场负责人进行审批，严格执行动火、动电、动焊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确保万无一失。(氧气瓶、乙炔瓶不得倒置，并有减震圈，严格控制使用数量。摆放间距大于5米，明火距乙炔瓶必须大于10米。备有专人消除易燃物，现场放有灭火器，焊完留人值守，确认无问题方可离开)

11、乙方的电工、电(气)焊工须凭劳动部门颁发的有效“特种行业人员操作证”方可按施工现场规范的要求实施操作。

1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筑、装修的行业安全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坚决杜绝“三违”行为。

13、乙方在施工中用大型设备时，必须充分考虑楼层的承载和防震能力，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使用，坚决禁止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

14、乙方在对施工中有危险的孔洞(通道口、电梯口、预留口、楼梯口等)，必须架设安全防护网，高空作业必须结好安全绳。

15、严禁装修区内吸烟、动用明火、留守施工人员和使用电热水器。

16、严禁在施工区长时间大量堆放废弃物料，堵塞疏散通道，坚持每天清除一次，特别是玻璃胶、油漆等空瓶要妥善处理。

乙方在施工中用大型设备时，必须充分考虑楼层的承载和防震能力，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使用，坚决禁止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

装修期间，装修单元内必须配备两个以上干粉式灭火器，做好防火安全工作；室内禁止吸烟和作饭，一经发现取消装修人员装修资格。

17、乙方必须严格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设备、器材、工具、材料必须定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18、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配置符合规范标准的灭火器材，确保施工全过程的安全。

19、乙方若忽视安全治安管理或违反合同规定造成事故和案件的，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和政治影响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严格施工现场的管理，所有的装修材料须符合消防规范的要求，材料应码放整齐，刨花等易燃易爆垃圾应及时清除。

20、本责任书签字之日起生效，于该工程验收合格后失效，一式二份，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 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地质勘察资料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结算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见招标工具。

1.5 除本招标文件有特别约定外均按现行计价依据规定执行。

1.6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具体以招标工具为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2.2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2.3.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

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3.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2.3.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2.3.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即规费费率应 \geq 现行标准费率 \times 30%）；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2.4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2.5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2.5.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5.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2.6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2.6.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6.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2.7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见投标工具。

3.附件

附件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附件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附件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h3>招标工程量清单</h3>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另附

预公示

第六章 图纸

投标人自行下载

预公示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

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以及以下要求（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工程设计说明见施工图纸

二、总体技术要求

1. 必须达到施工图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

2. 按下列规范要求施工和验收（不限于）：

（1）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其他规范和标准；

（2）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和规范和标准；

（3）施工图纸；

（4）其它现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等。

如现行有关规范有变更的，以最新的为准。

三、主要材料设备采用的品牌要求见清单推荐材料品牌（推荐品牌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主

选择与推荐品牌同等档次的或优于推荐品牌的）。未列明材料的品牌，投标人可自主选择采用信

息价或市场上的中上档次的品牌型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预 公 示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预 公 示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总价封面
-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预 公 示

一、投标函

(注：由投标工具自动生成)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符合招标文件要求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三、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年 月 日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预算公示

5-1、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1.1人工费+机械费	Σ 分部分项 (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Σ (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2.1.1人工费+机械费	Σ 技措项目 (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Σ 计费基数×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Σ 计费基数×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其中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Σ 计日工（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Σ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费率）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注：

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5-2、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5-3、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 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合 计											

注：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5-4、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中	合价(元)	其中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1	人工	一类人工			—		—
		二类人工			—		—
		三类人工			—		—
	人工费小计						
2	材料 (工程 设备)						
	其他材料费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3	机械				—		—
					—		—
					—		—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5	管理费 (计费基数×费率)						
6	利润 (计费基数×费率)						
7	综合单价(4+5+6)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5-5、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 计						

注：1. 第1.2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5-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1.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 (设备) 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合 计				—

注：1. 工程结算时第1.1项、第1.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 工程结算时第2.3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 (设备) 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5-7、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其他暂列金额			
3.1				
3.2				
3.3				
合 计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序号第1、第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5-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5-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5-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5-13、主要工日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5-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格式仅供参考，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投标人自拟*

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四、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自拟*

预 公 示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的图表格式要求附后，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应采用 A3 幅面，应分别单独通过投标工具中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模块目录导入。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预 公 示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表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预公示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表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打分业绩与奖项汇总表（表 10）（本项目不适用）

二、信用评价等级情况：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如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修订以修订内容为准）建筑行业信用评级子系统（<https://pingjia.zjj.wenzhou.gov.cn/>）公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网页打印件，并用醒目标记框选投标人名称及信用评价等级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情况（参考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表 5、表 6 、表 7 、表 8 ）

四、投标人综合实力，格式由投标人自拟（本项目不适用）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根据评标办法要求）

预 公 示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联合体协议书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 六、投标承诺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资格条件业绩汇总表
-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预 公 示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表11）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手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表后应附相关材料复制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

2. 投标人资质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 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5.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

6.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

- 7.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同表6，应附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信息截图，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建造师注册证书如有延续注册信息的，还应提供延续注册信息；一级注册建造师应提供使用有效期内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并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料：[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近三个月不包含投标截止日当月）。](#)

预公示

二、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 必填项写, 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 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五、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六、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 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 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

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_____。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在建项目中办理更换的，还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八、资格条件业绩汇总表（表12）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目。

附件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结合以下几种方法，由招标人在评标当日现场随机确定，确定的方法在开标会上当场公布：

方法一（必选项）

（1）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详见评标办法。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纳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 (1+浮动率C) × 投标价格权重B + 招标控制价 × (1-1% × 调整系数X-0.1% × 调整系数Y) × (1-投标价格权重B)

纳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计算方法为纳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平均值（当纳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报价在3家及以下时，算术平均值则为全部纳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浮动率 C：在开标会议上，从-1.00%、-0.75%、-0.5%、-0.25%、0%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 X、Y：X 值在开标会议上从10、11、12、13、14 个整数中随机抽取，以抽中值为准；Y 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3）上述价格权重 B、浮动率 C 和调整系数 X、Y 由招标人在开标系统随机抽取，并公布抽取结果。

方法二

(1)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详见评标办法。

(3) 评标基准价：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 C_1 、 C_2 、 \dots 、 C_n ），与对应的权重系数（ A_1 、 A_2 、 \dots 、 A_n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_1 \times A_1) + (C_2 \times A_2) + \dots + (C_n \times A_n)}{A_1 + A_2 + \dots + A_n}$$

(4) 上述权重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系统随机抽取，并公布抽取结果。

预 公 示

方法四

(1)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详见评标办法。

(2) 报价平均值：进入评标基准价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报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报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次高价、一个最低价和一个次低价。如出现并列最高价或并列最低价，则去除两个最高价或两个最低价。）

(3)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浮动率 C）

浮动率 C：在开标系统上，从-1.0%、-0.75%、-0.5%、-0.25%、0.00%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

(3) 上述浮动率 C 由招标人在开标系统随机抽取，并公布抽取结果。

预公示